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上字第47號

上　訴　人　莊東岳
訴訟代理人　楊富強律師
被上訴人　　吳柏毅
訴訟代理人　林孟乾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1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00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5年4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前開廢棄部分，確認被上訴人所持如原判決附表一所示本票，於逾新台幣（下同）95萬元部分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五分之二，餘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執原判決附表一所示本票4紙（下稱系爭本票）向原法院聲請本票裁定，經原法院以112年度司票字第805號民事裁定准許得為強制執行（下稱系爭本票裁定），惟上訴人簽發系爭本票時並未填載「發票日」及「到期日」等票據絕對、相對必要記載事項，亦未授權他人填寫，被上訴人明知未經上訴人授權，竟擅自在系爭本票之發票日、到期日上分別填載「111年12月5日」及「112年6月30日」，依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第6款、第11條第1項之規定，應屬無效票據。又兩造前於民國110年間合夥成立游達國際有限公司（下稱游達公司）經營中古車買賣，嗣於同年3月間，兩造欲購入訴外人王德生與黃育萱夫妻向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格上公司）租用之保時捷汽車乙輛（下

稱系爭車輛），遂合意共同承接系爭車輛之上開租約，並代墊保證金及每月租金至系爭車輛無解約違約金為止，兩造約定由被上訴人先支付保證金新臺幣（下同）95萬元，再由上訴人自110年6月起至111年3月止，按月繳付租金3萬8,500元予格上公司，迨111年3月間以租賃購車方式向格上公司購入系爭車輛並登記在上訴人名下，經格上公司結算系爭車輛之承購價為244萬5,673元，扣除被上訴人已支付之保證金95萬元，尚須再支付車款149萬5,673元，被上訴人乃要求上訴人簽立系爭本票供擔保其已支付之95萬元，待日後系爭車輛事務處理完竣即返還系爭本票，經上訴人同意後簽發系爭本票交付被上訴人持有。後上訴人向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裕融公司）貸款200萬元代償車款149萬5,673元後，即將系爭車輛登記於上訴人名下，嗣於112年12月間以190萬元出售予訴外人趙重鈞，並以所得價金清償裕融公司上述貸款，經結算系爭車輛之貸款本息計213萬元，尚不足23萬元部分則由上訴人自行墊付，至此裕融公司之貸款已全數清償，被上訴人持有系爭本票之擔保原因業已消滅，自不得再行使票據之權利，上訴人亦無給付之義務。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及非訟事件法第195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㈠確認被上訴人所持系爭本票對上訴人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㈡被上訴人不得持系爭裁定對上訴人為強制執行。

二、被上訴人則以：系爭本票係上訴人為擔保其向被上訴人借貸200萬元所簽發，自應就票載文義負發票人之責，票據內縱有文字係由他人代為書寫，亦應推定為發票人本人授權。又上訴人主張兩造合夥經營游達公司，惟「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站查無該公司設立登記資料，而系爭車輛之汽車買賣合約書、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及志成照明工程行所開立之報價單，均僅記載上訴人姓名，與被上訴人並無關聯，上訴人主張兩造合夥成立游達公司經營中古車買賣，並無可採。本件上訴人係基於自由意志簽發系爭本票，自應負發票人責任，其事後以擔保原因消滅為由臨訟卸責，顯無

理由等語置辯。

三、原審判決上訴人全部敗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一部上訴，上訴聲明：㈠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㈡確認被上訴人就系爭本票之本票債權不存在。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上訴人就其餘敗訴部分未據上訴，已告確定）。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系爭本票為上訴人交付予被上訴人，其上經加蓋上訴人印文之欄位，均為上訴人親自填寫。

㈡被上訴人持系爭本票向原法院聲請以系爭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

㈢上訴人於111年3月14日與裕融公司簽訂分期付款暨債權讓與契約，約定由上訴人以分期付款方式買受系爭車輛（原車牌號碼為000-0000），以每月為1期，每期付款32,000元，總價為2,361,600元；又於111年3月28日與裕融公司簽訂債權讓與暨委託撥款確認書，約定將裕融公司之撥款金額1,996,500元撥付至上訴人配偶潘薇勻之帳戶；再於111年3月31日與裕融公司簽訂動產抵押契約書，約定以系爭車輛擔保最高限額400萬元。

㈣上訴人於111年3月22日與格上汽車公司簽訂汽車買賣契約書，約定由上訴人以2,368,673元買受系爭車輛。

㈤系爭車輛於111年3月30日由上訴人新領牌照（新車牌號碼為000-0000）。

㈥上訴人與趙重鈞於111年12月31日簽訂汽車買賣合約書，約定由上訴人以1,900,000元出售系爭車輛予趙重鈞。

㈦上訴人就系爭車輛向裕融公司之貸款餘額已於112年1月3日清償完畢。

五、本院之判斷：

㈠系爭本票是否因欠缺發票日、到期日等應記載事項而無效？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又私文書經本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者，推定為真正，民

事訴訟法第277條、第358條第1 項規定甚明。則票據上發票人之簽名或印文係屬真正，且票據於提示時已記載完備者，倘發票人抗辯其未填載完成票載事項，或票據係遭盜取而流通者，應就該有利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111年度台簡上字第16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事實有常態與變態之分，其主張常態事實者無庸負舉證責任；主張變態事實者，則須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之責。發票人在本票上簽名或蓋章，並已親自或授權他人填寫日期、金額等應記載事項而交付他人為常態，故發票人主張其未親自或授權他人填載日期、金額等應記載事項，即屬變態事實（最高法院110年度台簡上字第3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2.上訴人主張系爭本票之發票日、到期日均非其所填寫，系爭本票係屬欠缺應記載事項之無效票據云云，然查，系爭本票為上訴人交付予被上訴人，其上經加蓋上訴人印文之欄位（即票面金額、發票人、發票人地址及電話部分），均為上訴人親自填寫，印文亦為上訴人所蓋乙節，業經上訴人自陳明確（原審卷第242頁、本院卷第207頁），而系爭本票經被上訴人持以向法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其記載業已完備，則上訴人主張其並未填載發票日、到期日，即應就該有利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

3.上訴人所舉證人即其配偶潘薇匀雖於原審證稱系爭本票是於111年12月29日上訴人在其租屋處所簽，當時是上訴人要跟被上訴人拿車籍資料和鑰匙，被上訴人就從包包拿出4張本票，其有看見上訴人簽4張50萬的本票，上面只有金額，沒有日期和到期日云云（原審卷第245至246頁）；證人即其母孫桂玉亦證稱：其並未看過上訴人簽發系爭本票，但被上訴人於111年12月30日晚上從口袋裡拿出4張本票對其說因為系爭車輛是兩造合夥，上訴人要將系爭車輛賣掉對被上訴人沒有擔保，其說兩造合夥的事自己處理，其有清楚看到發票日、到期日是空白的等語（原審卷第250頁）。本院審酌證人潘薇匀、孫桂玉均為上訴人之至

親，其證詞恐有迴護之虞，已難遽採，且依兩造所不爭執之111年12月29日對話紀錄，被上訴人表示下班後將鑰匙拿至孟子路交予上訴人，但上訴人回以其不在高雄，並於當日晚間11時7分許以「我還在高速公路，再麻煩你忙完幫我拿過去給警衛就好了，有跟他說了」，而被上訴人則於翌日凌晨6分回稱「我放好了」、「警衛說你搬走了」等語（原審卷第259頁），足見兩造於111年12月29日當日並未見面，則證人潘薇勻證稱其於當日親自見聞兩造簽署系爭本票之過程，即非實在，不可採信；而證人孫桂玉雖證稱其曾看見系爭本票之發票日、到期日為空白，然其既未親自見聞上訴人簽發系爭本票之過程，即無從知悉上訴人就發票日、到期日之填載是否曾授權他人填寫，亦難憑此即為上訴人有利之認定。

4.上訴人於本院另就系爭本票上關於日期部分之筆跡是否與其他部分出於同一人乙節，聲請送請法務部調查局進行鑑定，然經本院詢問該局，則據覆以阿拉伯數字因筆畫較簡單，不同人書寫之阿拉伯數字筆跡有可能相當雷同，故本票上的阿拉伯數字無法與其他中文字比對出是否為同一人所書寫等語，有電話紀錄可憑（本院卷第233頁），而本院經當庭以肉眼勘驗系爭本票原本，其上之「憑票支付日期」、「金額」、「發票人」、「地址」、「電話」、「發票日」等欄位，均係以藍色原子筆書寫，且無法明顯區分是否由不同書寫工具所書或有時間先後之分，有勘驗筆錄可佐（本院卷第207頁），亦無從採認系爭本票上之到期日、發票日與上訴人之筆跡不同而係由他人填載，上訴人主張係被上訴人所填，尚難採信。

5.系爭本票之發票人、金額既均為上訴人親自簽署，系爭本票即應推定為真正，而上訴人就發票日、到期日並非其所填載，及其未授權他人填載之變態事實，所舉證據既未能使本院達確信之程度，其主張系爭本票因欠缺發票日、到期日等應記載事項而無效，即屬無據。

㈡上訴人請求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有無理由？

1.按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上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時，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不負舉證責任。且若票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觀之尚非法所不許，而應先由票據債務人就該抗辯事由之基礎原因關係負舉證之責任。惟當票據基礎之原因關係確立後，法院就此項原因關係進行實體審理時，當事人於該原因關係是否有效成立或已否消滅等事項有所爭執，即應適用各該法律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又金錢借貸屬要物契約，因金錢之交付而生效力，此應由貸與人就交付金錢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故倘執票人主張票據係發票人向其借款而簽發交付，發票人抗辯其未收受借款，則就借款已交付之事實，應由執票人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11年度台簡上字第15號判決意旨可參）。

2.上訴人主張其簽發系爭本票係為擔保被上訴人就兩造合夥購買系爭車輛時所出資之95萬元等語，而被上訴人則否認兩造間存有合夥關係及曾出資95萬元，辯稱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乃其上訴人向其借貸200萬元等語，是兩造就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既有爭執，依前開說明，自應由發票人之上訴人就抗辯事由即兩造間存有合夥關係並共同購買系爭車輛之事實，先負主張及舉證之責。經查：

⑴證人即曾在游達公司任職之員工蕭宇庭於本院證稱其知道兩造是合夥關係，但不知道游達公司是何人出資開設、何人負責經營，亦不清楚被上訴人有無出資，其為員工，未區分誰是老闆，聽兩造指示做事，對於兩造間如何約定盈餘分配也不清楚，車輛寄售的比較多，也有用人際關係把其他車廠的車拉過來，不用出資，基本上案子都是上訴人找來的，客源也是上訴人的，很多時候

都是車子來了，其等就負責出售，但車源為何其不瞭解，車源主要都是上訴人的，只有後續交車流程由被上訴人負責，但也是偶爾而已，被上訴人平常沒有什麼事情做，薪水的部分是其有賣車就有，看成本及銷售金額與車輛來源，出售完後把約定交付給其他車廠的成本交付後，就可以分潤，由上訴人與其結算，並非以游達公司名義為之，每次都會另外談，比例不一定，系爭車輛當初是兩造合買的，但細節及金額其不清楚，因為雙方都有講過，購入後兩造若有用車需求都會使用，但直到公司結束該車都尚未賣掉，所以其不知道後續情形，也不知道公司結束後兩造如何結算等語（本院卷第240至247頁），衡以證人蕭宇庭曾與兩造共事，而現已離職述，與兩造並無特殊利害關係，應無故為不實證述之必要，而依其上開證詞，雖證稱知悉兩造為合夥關係，然其對兩造係如何約定出資、經營或盈虧分配，均不知情，且就其個人之報酬，亦僅係與上訴人進行分潤、結算，應認其就兩造為合夥僅出於個人主觀之臆測，尚難採信兩造就游達公司之開設及經營確存有合夥之關係。

⑵上訴人雖另提出被上訴人在游達公司之名片、系爭車輛買賣合約書、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店面整備費用清單、工程行報價單、兩造間及「懷特教授」群組LINE對話紀錄截圖等件為證（原審卷第59至68、155至169、185至233頁），然依系爭車輛買賣合約書及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均由上訴人出名購買及辦理牌照登記，而觀之被上訴人之名片及店面整備清單、報價，與LINE群組對話紀錄內容，至多僅可認被上訴人亦曾在游達公司任職，並就店面裝修事項，及欲販售之車輛資料參與表示意見，仍無從證明兩造曾共同出資合夥經營游達公司，上訴人此部分主張，並無可採。

3.上訴人主張其簽發系爭本票係擔保兩造間合夥購車之款項乙節，因未能舉證而為本院所不採，業如上述；而被上訴

人抗辯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係基於消費借貸乙節，雖為上訴人所否認，然上訴人於原審已自陳「簽本票是因為買那部銷售的車，被告（即被上訴人）不認為我們是一起的，他認為是把錢借給我去銷售」、「被告一直強調他借錢給我，我一直回覆我們是共同投資，不是借錢給我」等語（原審卷第146頁），佐以兩造於111年12月11日如原判決附表三所示之LINE對話內容，被上訴人係以「你要借錢我沒有第二句話馬上借你」、「一個月還一萬，我要等到幾年後才能拿到全部的錢」等語質問上訴人何時還款，而上訴人亦表示「我這個月也會還你啊」、「你那天來，要我簽票給你，我也簽了」、「你上次因為不安心，票也簽給你了，時間也給你了…」等語（原審卷第105至107頁），足見上訴人亦明知被上訴人主觀上係基於借貸之法律關係而交付款項，故堪認被上訴人所辯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係因上訴人向其借款，應為可採。

4.系爭本票之票據原因關係，已確立係「借貸關係」，業如上述，則依前揭說明，本院於兩造就該原因關係是否有效成立或已否消滅等事項有所爭執時，即應適用各該法律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故本件應由主張消費借貸關係存在之被上訴人負舉證證明之責任。然被上訴人主張其借款予上訴人200萬元云云，已為上訴人所否認，而被上訴人就本院詢問兩造間之消費借貸契約係於何時成立、借款如何交付、有無約定利息或清償期，如何證明等情，概以「不記得」、「都是現金交付，無法證明」等語回應（本院卷第96、294頁），被上訴人雖未證明其確有借貸200萬元予上訴人之事實，然上訴人已自認被上訴人確有交付其95萬元以支付系爭車輛之保證金等語明確（本院卷第294頁），是本院自應以上開自認金額，認兩造間之借貸關係為95萬元。

5.依票據法第13條前段規定觀之，票據債務人固不得以自己與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惟若以其

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資為對抗，則非法所不許。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既為兩造間之消費借貸關係，而被上訴人實際借款金額為95萬元，則上訴人請求確認逾上開金額部分之本票債權不存在，即屬有據。至上訴人另主張兩造因合夥經營中古車行，其已墊付如原判決附表二之金額計172萬1,128元，扣除融資餘款50萬4,327元後，尚有121萬6,801元，然被上訴人僅支付95萬元，尚應補貼其13萬3,400元云云，然兩造間並無合夥關係存在，既經本院認定如上，則上訴人此部分主張即屬無憑。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請求確認被上訴人就所持之系爭本票，於逾95萬元之債權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上開範圍所為之主張則屬無據，應予駁回。從而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至於上訴人之請求不應准許部分，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經核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此部分之上訴。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黃宏欽

法　官　劉傑民

法　官　謝雨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書記官　林秀珍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